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15號

上訴人 奕豪工程行即柯俊銘

訴訟代理人 廖國豪律師

陳思成律師

複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

被上訴人 瀘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文

訴訟代理人 劉嘉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約定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奕豪工程行」係伊獨資設立之商號，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與被上訴人成立派工合約，約定由「奕豪工程行」派工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工作地點即台積電中科F15-F18廠工作，報酬則約定平日每工每日新臺幣（下同）2,300元、假日及例假日每工每日3,450元、農曆年期間及夜間每工每日4,600元計算（下稱系爭派工合約）。「奕豪工程行」自109年7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累計派工報酬104萬3280元（含稅），另自109年8月21日起至同年9月13日止累計派工報酬75萬2272元（含稅），合計179萬5552元（下稱系爭報酬），伊於109年10月8日檢附請款單據請款，為被上訴人所拒絕。爰依系爭派工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79萬5552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9萬5552元，暨自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貳、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以「奕豪工程行」簽立系爭派工合約
03 後，隔數日即與證人許○○、劉○○簽立合夥契約書組成合
04 夥組織（下稱系爭合夥契約書或系爭合夥組織），系爭合夥
05 契約書約定由該3人一同經營業已由柯俊銘擔任負責人而設
06 立登記完成之「奕豪工程行」，並由許○○擔任請付款及銀
07 行帳戶等一切資金運用管理，並約定「有關本商業損益皆以
08 出資額比率平均分攤」，故系爭派工合約之權利義務已由系
09 爭合夥組織繼受及履行系爭派工合約中之義務，許○○就前
10 開合夥事務有執行之權責，自有權代表「奕豪工程行」於10
11 9年7月26日告知伊已將系爭報酬債權讓與「有辰工程行」，
12 並有權簽立變更請款聲明書，指示伊將系爭報酬給付「有辰
13 工程行」，伊在收受系爭合夥契約書及變更請款聲明書後，
14 有先確認許○○為「奕豪工程行」負責一切資金運用管理等
15 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後，才給付系爭報酬予「有辰工程行」，
16 系爭報酬債權即因清償而消滅，上訴人不得再為請求。上訴
17 人未得其他合夥人之同意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況
18 伊無從知悉「奕豪工程行」內部間之紛爭，亦得依民法第29
19 8條第1項規定對抗之。且系爭派工合約均是由系爭合夥組織
20 履行，上訴人獨資之「奕豪工程行」未曾履行系爭派工合約
21 之主給付義務，不得請求給付系爭報酬。另上訴人於110年5
22 月26日簽立如原審卷二第21頁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
23 承認系爭報酬債權移轉予「有辰工程行」及伊已清償之效
24 力，上訴人未能舉證其於簽立系爭和解書之過程有何受脅迫
25 情事，所提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亦經臺中地檢檢察官111年
26 度偵字第73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訴外人陳聯福時任
27 伊之經理，負責系爭派工合約業務事宜，有權代表伊與上訴
28 人就系爭派工合約之糾紛及系爭和解書內容進行協商，系爭
29 和解書並經伊造冊封存，兩造已達成系爭和解書之合意，依
30 該和解書第2條約定，上訴人同意不再對伊請求任何給付或
31 補償，自不得為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

01 訴駁回。

02 參、本院之判斷：

03 一、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5月12日，以其所獨資設立之商號「奕
04 豪工程行」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派工合約，約定由
05 「奕豪工程行」派工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工作地點即台積電中
06 科F15-F18廠工作，報酬則約定平日每工每日2,300元、假日
07 及例假日每工每日3,450元、農曆年期間及夜間每工每日4,6
08 00元計算。「奕豪工程行」自109年7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0
09 日止累計派工報酬104萬3280元(含稅)，另自109年8月21日
10 起至同年9月13日止累計派工報酬75萬2272元(含稅)，合計1
11 79萬5552元。伊於109年10月8日檢附請款單據請求被上訴人
12 付款，為被上訴人所拒絕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
13 院卷第149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先認定。

14 二、關於上訴人為原告是否欠缺當事人適格：

15 上訴人主張系爭派工合約係由兩造所簽立，伊得依系爭派工
16 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報酬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
17 稱：上訴人在簽立系爭派工合約後之數日，即與許○○、劉
18 ○○於109年5月20日成立系爭合夥組織，約定3人合夥經營
19 「奕豪工程行」，故上訴人就系爭派工合約之契約主體地位
20 已由系爭合夥組織繼受，而合夥人中之許○○、劉○○均具
21 狀陳明無提起本件訴訟之意（見原審卷二第47-49頁），故
22 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不適格云云。按所謂「當事人
23 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受本案之判決
24 而言。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
25 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6 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既主張其與被上訴人
27 簽立系爭派工合約，被上訴人迄未依約給付系爭報酬，故依
28 系爭派工合約，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報酬等語，則依上開
29 說明，上訴人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至於系爭合夥
30 組織是否繼受系爭派工合約之權利義務，應屬上訴人本件請
31 求有無理由之判斷，並不影響上訴人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

01 三、關於上訴人是否為系爭報酬債權人：

02 上訴人主張系爭派工合約關係存在兩造間，伊為系爭報酬之
03 債權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稱：上訴人與許○
04 ○、劉○○成立系爭合夥組織後，即由系爭合夥組織繼受及
05 履行系爭派工合約之權利義務，上訴人並非系爭報酬債權人
06 云云。經查：

07 (一)上訴人於109年5月12日，先以其所獨資設立之商號「奕豪工
08 程行」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派工合約，而後，上訴人
09 於同年月20日書立原審卷二第51頁之合夥契約書，約定3人
10 合夥經營「奕豪工程行」，並約定由上訴人以個人獨資方
11 式，辦理商業登記而為營業，由上訴人擔「奕豪工程行」之
12 登記負責人；復約定許○○、劉○○之出資占比為80%、2
13 0%，上訴人為技術出資，盈利分配比例為許○○64%、劉○
14 ○16%、上訴人20%；另約明由上訴人辦理接工程及管理點
15 工等業務，由許○○擔任請付款及銀行帳戶等一切資金運用
16 管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頁兩造不爭執
17 事項(一)、(二)），堪信實在。由此可知，兩造簽立系爭派工合
18 約在先，系爭合夥組織則成立在後，上訴人主張系爭派工合
19 約關係存在兩造間，伊為系爭報酬債權人等語，即有所憑。
20 至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有將系爭報酬之債權移轉予系爭合夥
21 組織云云，既為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被上訴人就此利己事
22 實，負舉證責任。

23 (二)惟查：

24 1、被上訴人自陳其與上訴人乃為派工業務締結系爭派工合約，
25 並未涉及上訴人之內部組織關係，並無動機要求上訴人需檢
26 附其組織內部架構之佐證文件以供審查，嗣因許○○、劉○
27 ○提出變更請款聲請書及系爭合夥契約書，載明由上訴人、
28 許○○、劉○○3人合夥經營「奕豪工程行」，並提出有別
29 以往之付款要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10-311頁）；而許○
30 ○、劉○○係於109年7月26日書立如原審卷二第109頁之變
31 更請款聲明書，並於同日通知被上訴人系爭合約變更以「有

01 辰工程行」向被上訴人請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2 卷第149頁兩造不爭執事項(四)）。由上可知，被上訴人係遲
03 至109年7月26日始知悉上訴人、許○○、劉○○成立系爭合
04 夥組織，合夥經營「奕豪工程行」，故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05 許○○、劉○○等3人如何成立系爭合夥組織並約定系爭合
06 夥契約書之過程，顯然並未見聞。

07 2、另觀諸系爭合夥契約書所載（見原審卷二第51頁），第5條
08 雖約定「…有關本商業損益比以出資額比率平均分攤」等
09 語，但系爭合夥契約書之締約日期既為109年5月20日，理當
10 自系爭合夥組織於是日成立後，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所生損
11 益依出資額比率平均分攤，方屬合理。至於上訴人於系爭合
12 夥組織成立前，以個人身分用「奕豪工程行」名義與被上訴
13 人成立之系爭派工合約，既非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後所締結
14 之契約，相關之契約權利義務是否由系爭合夥組織繼受，自
15 當由上訴人與許○○、劉○○加以約定，若無契約當事人之
16 特約，系爭派工合約之契約主體亦不因「奕豪工程行」之經
17 營模式變更（即由上訴人個人變更為系爭合夥組織）即有所
18 異動，換言之，系爭派工合約之締約主體仍為上訴人個人與
19 被上訴人。而系爭合夥契約書第6條約定「本公司工程接案
20 除109.5.20前已接案部分外，欲接新案須經全體合夥人同
21 意。」，旨在解決109年5月20日3人合夥經營「奕豪工程
22 行」時起新案「須經全體合夥人同意」，縱有提及系爭合夥
23 組織成立前獨資商號「奕豪工程行」名義已接案（下稱舊
24 案），亦無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整份系爭合夥契約書亦無
25 隻字片語提及系爭報酬債權或債權移轉等內容。是以單憑系
26 爭合夥契約書之內容，尚難遽認上訴人與許○○、劉○○間
27 有就上訴人所接舊案之系爭派工合約，達成上訴人願將系爭
28 派工報酬債權轉與系爭合夥組織之合意。

29 3、至於被上訴人所稱：系爭派工合約係由系爭合夥組織派工以
30 資履行主給付義務等語，及「奕豪工程行」有自109年7月21
31 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累計派工報酬104萬3280元(含稅)

，另自109年8月21日起至同年9月13日止，累計派工報酬75萬2272元(含稅)，合計179萬5552元(即系爭報酬)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9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堪信實在。但上開事實，與系爭派工合約之當事人認定，係屬二事，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許○○、劉○○3人之合夥內部關係既不瞭解，尚難由系爭合夥組織成立後，「奕豪工程行」有於上開期間派工之客觀情狀，即變更被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報酬之對象。

4、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能就上訴人有將系爭報酬債權讓與系爭合夥組織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所辯，即無法遽採。據上，系爭派工合約之締約主體仍是兩造，上訴人為系爭報酬債權人，洵堪認定。

四、關於被上訴人對「有辰工程行」為清償，是否生系爭報酬債權消滅之效力：

(一)查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6日以「台幣整批匯款」方式，指定109年9月30日為「處理日」，付款98萬9520元予「有辰工程行」；另於109年10月30日以「台幣整批匯款」方式，指定109年11月2日為「處理日」，付款85萬8060元予「有辰工程行」，有中國信託銀行之交易列印資料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45-151頁)。前開匯款其中179萬5552元即是系爭報酬之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0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堪先認定。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稱：伊在收受系爭合夥契約書及變更請款聲明書後，有先確認許○○為「奕豪工程行」負責一切資金運用管理等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後，才給付系爭報酬予「有辰工程行」，系爭報酬債權即因清償而消滅；且伊無從知悉「奕豪工程行」內部間之紛爭，亦得依民法第298條第1項規定對抗之云云。惟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第297條、

第298條第1項固有明定，但均須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存在為前提。查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上訴人有將系爭報酬債權移轉予系爭合夥組織，系爭派工合約之締約主體仍為兩造，且上訴人為系爭報酬債權人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系爭合夥組織既未自上訴人受讓取得系爭報酬債權，即非系爭報酬債權之受讓人。許○○雖然在系爭合夥組織中負責一切資金運用管理等合夥事務，但對於非屬系爭合夥組織之系爭報酬債權，逕自提出系爭合夥契約書及變更請款聲明書予被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變更為由有辰工程行向被上訴人請款」（見原審卷二第109頁），核與前開法條所定之「債權之讓與」、「受讓人」等要件，均屬有間。又被上訴人並未就許○○所稱債權讓與乙事，直接與實際簽立系爭派工合約之上訴人本人進行確認，即片面聽信許○○之說詞，及自行認定系爭合夥契約書已可表彰系爭報酬債權由系爭合夥組織繼受之事實，換言之，被上訴人所稱之「債權讓與」通知，並非上訴人所為，核與民法第298條係以「讓與人」為通知者之要件亦不相合，被上訴人執此抗辯，要無足取。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以外之人即「有辰工程行」為清償，自不生系爭報酬債權消滅之效力。

五、關於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效力：

（一）查上訴人於110年5月26日簽立系爭和解書，該和解書記載「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90號付約定報酬案件業經雙方同意和解，謹書立其和解條件如下：一、甲方（即「奕豪工程行」即柯俊銘）承認案由所述給付約定報酬已全數轉移至有辰工程行，乙方（即被上訴人）已與案由所述報酬無涉。二、甲方同意撤回告訴，以息訟爭，不再就前述案件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要求任何給付或補償。」（見原審卷二第21頁）。在場者有訴外人陳喬宏、被上訴人員工陳聯福、李○○，簽立過程之監視錄影畫面則如原審卷二第65-85頁所示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0頁），堪信為真。

01 (二)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02 爭執發生之契約。是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使
03 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約定權利或生當事人所約定效果之法
04 律效力。民法第736、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92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
06 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
07 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
08 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如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
09 因被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0 上訴人主張其係受脅迫始簽立系爭和解書云云，為被上訴人
11 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其被脅迫之事實，負舉
12 證責任。

13 (三)經查：

14 1、上訴人雖提出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二第65-8
15 5頁），但依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所示，上訴人和證人張○
16 ○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7:27:13自住處下樓後，上訴人甫騎
17 上原停放在騎樓處之機車時，李○○等人於7:27:21上前與
18 之交談，其中1人並拿文件給上訴人觀看，雙方至7:30:36均
19 在該騎樓處（見原審卷二第65-85頁），可知商談之場所係
20 任何人均得自由出入之騎樓處，且翻拍照片中並無任何人與
21 上訴人間有肢體接觸之畫面，證人張○○亦始終站立在原處
22 觀看，無法證明有上訴人所稱其遭人脅迫或妨害自由之情
23 事。

24 2、證人張○○於原審雖結證稱：在騎樓時，其中1人罵三字
25 經，總共有4人，就口出穢言，伊被嚇到，心理很緊張，罵
26 三字經的人就跟上訴人說到其他地方去，就攬著上訴人離
27 開，上訴人沒有拒絕，說不想去別的地方，在這邊講就好。
28 在騎樓大約20分鐘，沒有拿文件給上訴人過目，該4人都只
29 是罵人，沒有講到正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5頁），核與
30 上訴人、證人李○○於原審或未提及，或否認在騎樓時有人
31 罵三字經或口出穢言（見同卷第202、200頁），亦無任何聲

音檔案可證上訴人有遭人辱罵之情，且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所示，自7:27:26起至7:28:02止，在場之人係手持文件與上訴人進行對話，上訴人亦有略為低頭觀看文件之姿態，證人張○○經原審法官質以此情，未有合理說明，僅再改稱對方有拿文件跟上訴人討論（見同卷第196-197頁），證人張○○上開所證應有避就，即難輕採，無法佐證上訴人乃因遭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心生恐怖而簽立系爭和解書。

3、另上訴人雖以其於110年5月26日受脅迫，於110年8月6日報案，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87頁），仍屬片面指述。上訴人對訴外人陳喬宏、廖韋程、陳聯福、證人李○○提出妨害自由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僅有上訴人之指訴，尚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4人有妨害自由犯行，業於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73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51-54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0頁兩造不爭執事項(九)）。此外，上訴人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主張其係受脅迫而簽立系爭和解書云云，尚乏明證，無法遽採。

(四)上訴人又謂：陳聯福無權代理被上訴人書立系爭和解書，且僅係在場旁觀，被上訴人未在系爭和解書上蓋章，亦迄未承認陳聯福之無權代理行為，伊以112年1月19日民事辯論意旨續(一)狀之送達，依民法第171條前段規定，為撤回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查，上訴人自承當初系爭派工合約是與訴外人陳聯福接洽簽立（見本院卷第239頁），被上訴人復抗辯：陳聯福係伊公司台中業務之負責主管，並經伊公司授權與上訴人進行訴訟外和解，於110年5月26日提出系爭和解書供上訴人簽署等語，則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上訴人服務證明書（記載陳聯福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安裝工程部經理，負責管理台中安裝工程業務）、被上訴人財務長阮士原與陳聯福間之電子

郵件（要旨：阮士原於110年5月14日詢問陳聯福與「奕豪工程行」間處理進度？可否簽格式由被上訴人擬具之同意書？並於同年月18日催促陳聯福與上訴人完成同意書，並提供和解書檔案。陳聯福於同年月27日回覆阮士原系爭和解書檔案）為憑（見本院卷第231、55、233、267頁），並有阮士原於原審提出之名片可證（見原審卷二第37頁）。再參以私人公司與他人進行訴訟外和解事宜，並不以由董事長親自出面為必要，亦可授權由公司員工辦理，且授權方式亦無要式性，更與公司法第29條、第31條所定經理人職務或董事會決議無涉，堪認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係符真實，足以採信。又上訴人自承於110年5月26日確實有簽立系爭和解書（見原審卷二第203頁），證人李○○於原審復結證稱：陳聯福於110年5月26日有拿出1份打字的文件給上訴人簽等語（見同卷第200頁），佐以阮士原係於110年5月18日提供如本院卷第279頁之和解書檔案，經與系爭和解書比對結果，可知內容除和解條件一「約定報酬已全數轉移至裕橙整合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與案由所述報酬無涉」等字，在系爭和解書係改為「約定報酬已全數轉移至有辰工程行，乙方已與案由所述報酬無涉」外，其餘內容均相同。而細繹阮士原於該日電子郵件中係寫道：「請儘速要求柯俊銘於一週內完成和解同意書…請裕橙及奕豪的其他股東也要配合處理，不然我這邊會對裕橙採取行動並收回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可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同時有「裕橙」及「奕豪工程行」2家之款項需要處理和解同意書之事，故被上訴人抗辯稱：阮士原寄給陳聯福的檔案是誤載為「裕橙整合科技有限公司」，阮士原請陳聯福自行修正為「有辰工程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83頁），即有所憑。又陳聯福係於110年5月18日收到上開阮士原提供之和解書檔案，上訴人則是在數日後之110年5月26日簽立系爭和解書，可知系爭和解書係由被上訴人先為要約，而後由上訴人於110年5月26日簽署而為承諾，兩造於110年5月26日已就系爭和解書內容達成合意，堪可認定。至於

01 上訴人於110年5月26日簽立系爭和解書時，被上訴人雖未在
02 系爭和解書上蓋用公司大小印文，但公司之要約本不以在和
03 解書上蓋用公司大小印文為必要，自不影響兩造於110年5月
04 26日就系爭和解書達成合意之認定。基此，上訴人主張陳聯
05 福無權代理被上訴人洽商系爭和解書，以112年1月19日民事
06 辯論意旨續(一)狀之送達，依民法第171條前段規定，為撤回
07 簽立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云云，即不可採。據上，兩造既
08 已就系爭和解書內容達成合意，且內容並無違背強制規定或
09 公序良俗，基於私治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兩造均應受系爭
10 和解書之拘束。

11 (五)據上，被上訴人就系爭報酬給付予「有辰工程行」，雖不生
12 清償效力，上訴人仍得依系爭派工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
13 爭報酬，但嗣於110年5月26日兩造已達成系爭和解書內容之
14 合意，即雙方以「上訴人承認系爭報酬已全數轉移至有辰工
15 程行，已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同意不再就系爭報酬對乙
16 被上訴人要求任何給付」為和解條件息紛止爭，上訴人自不
17 得再依系爭派工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報酬。

1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派工合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
19 人179萬5552元，暨自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
2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惟結論
22 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3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30 法官 王怡菁

31 法官 莊嘉蕙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04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書記官 林育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